

类别：B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3〕123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 191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农工党汉中市委员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“在全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”的建议（第 191 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，持续提高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水平，完善公众急救支持性环境。目前，我市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52 台，城固机场、火车站、中心广场、汉中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汉中中学、汉中体育馆等多个公共场所均配备了自动体外除颤仪。同时，为了保证用好自动体外除颤仪，市红十字会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，围绕救护概论、心肺复苏、AED 操作使用、气道异物梗阻等多方

面的内容进行详细讲解演示，并分步讲解操作要领和注意事项。近 3 年，全市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讲座受训人次累计达到 110413 人；共培训应急救护培训师资 247 人，完成持证救护员培训 52 期，持证人数 4222 人。通过培训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应急救护意识，让更多人掌握了基本的应急救护技能，在意外伤害及突发事件发生时敢救、能救、会救，在关键时刻充分发挥 AED 作用，提高救护成功率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结合您的建议，积极呼吁和协调相关部门，加大对中心城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配备的支持力度。同时配合市红十字会，及时组织实施配置所在场所相关人员的培训，并通过各类媒体多层面、多途径向大众普及公共急救基本知识，提高大众对自动体外除颤仪的认知程度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和支持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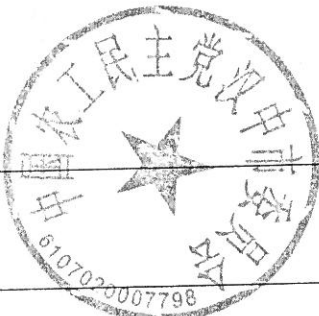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郝超，电话：263903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91	承办单位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
联系人	郝超	电话	18729168328
提案题目	关于在全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 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时间		2023.5.23